

证券代码：833586

证券简称：雷诺尔

主办券商：民生证券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 年 12 月 13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3988 号公司办公楼四楼会议室。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陈国成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9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4,399,646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.7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4 人，列席 4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财务总监列席会议；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，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提名陈国成、陈三豹、陈旭龙、董天平、张军军继续担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候选人，任期均为三年，自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董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就任之前，原董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董事、监事换届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0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84,399,646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；反对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；弃权股数0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终止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截至2023年11月20日，公司已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5,560,000股，占拟回购股份上限的55.60%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中载明的回购股份数量不少于5,000,000股、不超过最高回购股份数量10,000,000股的要求；公司已实际支付回购资金总金额为19,279,749元（不含印花税、佣金等交易费用），占公司拟回购资金总额上限的48.20%，未超过预计的回购资金总额40,000,000元，符合《回购

股份方案》的要求。本次已回购股份数量超过回购股份数量的下限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要求；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决定终止本次回购股份，符合《回购股份方案》的相关规定，具有可行性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终止回购的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1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经管理层讨论，公司拟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5,560,000 股时停止回购。根据公司《回购股份方案》，公司拟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，拟注销股份 5,560,000 股，即减少注册资本 5,560,000 元。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由 144,560,000 股变更为 139,000,000 股，即注册资本由 144,560,000 元变更为 139,000,000 元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回购股份方案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25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

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议案三的相关表述，若公司拟在实际回购股份数量达到 5,560,000 股时停止回购且注销回购股份，则公司注册资本将由 14,456 万元变更为 13,900 万元。同时为优化公司内部管理结构，提高管理效率，公司决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后减少一名监事。因此需对《公司章程》的第五条、第十六条及第一百三十九条进行修改，具体如下：

（1）原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4,456 万元。”修订为：“第五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**13,900** 万元。”

（2）原为：“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4,456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”修订为：“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**13,900** 万股，全部为普通股。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，每股面值人民币壹元。”

（3）原为：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**4**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

提案；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修订为：“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。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，监事会设主席 1 人，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。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；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，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。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，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/3。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、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。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：（一）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；（二）检查公司财务；（三）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，对违反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；（四）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，要求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；（五）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，在董事会不履行《公司法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；（六）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；（七）依照《公司法》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，对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；（八）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，可以进行调查；必要时，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、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，费用由公司承担。”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42）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暨提名第六届监事会候选人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监事会提名陈建华、陈品艳继续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，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新一届监事会，任期均为三年，提名监事自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。

上述监事候选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。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至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就任之前，原监事仍按照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84,399,646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

姓名	职位	职位变动	生效日期	会议名称	生效情况
陈国成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13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三豹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13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旭龙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13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董天平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13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张军军	董事	任职	2023 年 12 月 13 日	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陈建华	监事	任职	2023年12月13日	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陈品艳	监事	任职	2023年12月13日	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	审议通过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上海雷诺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2 月 14 日